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29號

原告 羅景耀

石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有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律師

被告 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簡金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分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理事會之土地分配決議無效，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